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代 理 人 張惠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潘葦庭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本件經核放款借據，依據契約書第七條第二項第(一)款之約定，對聲請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須經聲請人於合理期間以「書面」通知或催告後，始得行使加速條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而本件聲請所主張之擔保借款係以該款（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繳付利息時）為依據，故請提出催告或通知相對人潘葦庭之「書面資料」及收件回執影本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